

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（第 21 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煤矿废乳化液收储存在监管漏洞。临汾市煤矿数量多，矿井开采中乳化液属必须的辅助含油介质，但乳化液的使用存在严重漏洞。督察组本次共抽查了尧都区天煜恒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、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公司、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有限公司等 5 家煤矿企业，这 5 家企业井下开采设备均大量使用液压支架用浓缩液、乳化液等油水混合物，但发现废旧油（液）在矿井中均未有效回收处置，有的渗入到地下，有的流入井下，随矿井水排出，存在环境污染风险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①加强煤矿企业液压支架浓缩液、废乳化液收储存排查监管，督促煤矿企业安装矿井水油水分离装置，有效回收处置，严查液压支架浓缩液、废乳化液未经分离处置渗入地下、

随矿井水排出的违法行为；

②严格按照危废申报登记制度，认真做好危废申报登记，制定危废管理计划，全面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消除隐患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严格落实产废企业依法申报管理计划，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全过程监管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年7月3日至7月16日，共10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日